

证券代码：870812

证券简称：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更正的议案》

我们对更正后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更正的议案》

我们对更正后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拟聘任熊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拟聘任熊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熊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认为：拟聘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娟

独立董事：张旭娜

独立董事：王娟

2025 年 4 月 29 日